

证券代码：833755

证券简称：扬德环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金贸中心C2座501扬德环能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朝华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黄朝华、孙琳炎、林咸顶、许政洪、周生军、袁丁、邢海宝、刘昕、孟庆斌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1-6月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追溯调整2023年1-6月财务报表的相关财务数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邢海宝、刘昕、孟庆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23年1-6月财务报告，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编制了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以及2023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邢海宝、刘昕、孟庆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报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制作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邢海宝、刘昕、孟庆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昌乐京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昌乐京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乐京扬”）拟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 8 年。昌乐京扬拟向苏州金租抵押科迈项目动产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抵押担保。昌乐京扬拟向苏州金租质押电费收益权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质押担保。北京扬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苏州金租质押持有的昌乐京扬 100%股权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朝华先生为此笔融资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年5月1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上述担保仍在预计担保范围之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扬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扬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扬德”）拟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授信额度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期限8年。青岛扬德拟向苏州金租抵押云驰项目动产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抵押担保。青岛扬德拟向苏州金租质押电费收益权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质押担保。北京扬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苏州金租质押持有的青岛扬德100%股权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朝华先生为此笔融资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年5月1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上述担保仍在预计担保范围之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6 日